

宜蘭縣立員山國中學校 「校園防制霸凌因應計畫」

壹、前言

隨著社會的進步，校園霸凌衍生出各種型態。例如言語霸凌、網路霸凌（cyber bullying）、性霸凌等等。不管是哪一種型態的校園霸凌，其結果常帶來更多的暴力或自殺的結果，且通常被霸凌的學生，會重覆發生，並不只一次地被欺負。因此，霸凌已經是各國重視的校園安全課題。

霸凌是一種有意圖的攻擊性行為，Dan Olweus (1991)對霸凌（bullying）下的定義為「一個學童反覆的暴露在一個或更多人的負面行為之中」。由此可知，霸凌並非為偶發事件，而是指長期性，且多次發生的事件。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之通報資料統計，94 年各級學校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共計 624 件，受傷人數 431 人。其中以一般鬥毆事件 352 件最高，受傷人數亦以一般鬥毆事件 279 人最高。以學程區分，以高中職校發生 399 件，受傷人數 242 人為最高。而根據兒童福利聯盟的調查，有 63%的學童曾經被同學欺負，其中有 10%的學生被長期欺負，但是有 41%的小朋友會選擇忍耐，不會告訴大人。顯見在台灣的校園霸凌事件因學制而有不同，值得更深入的去評析原因，找出預防與改善的方法。

貳、學校概況

本校位處於員山鄉、大湖和同樂交界處，周圍資源有枕山派出所和員山衛生所等，輔導機構有善牧學園、向陽學園等資源可供學校在處理學生和緊急狀況下尋求協助。本校校區約可分行政辦公區、學生教學區、體育館及運動操場等區，其中以廁所、體育館下方及運動操場區地處在較為偏遠地區且隱密，是容易發生暴力霸凌及偏差行為的危險地點。

本校共有 18 班，學生數 525 人，教職員工 55 人，共計 580 人。學區家長大部分屬於勞工階層，社經地位較低落，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年輕人口外移，家庭結構改變，本校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學童比例高達 29.85%以上，學生家庭狀況單親、隔代教養、低收入戶比例偏高，學生下課後常無家長在旁關心課業與學童之生活、也因學生家長大多要工作而無法加入學校志工行列，學生家長資源無法進入校園內、學習與成長頗值得關切。

參、計畫目標

一、總目標

推動以「防制因應校園暴力霸凌」為中心議題之友善安全校園，整合學校行政、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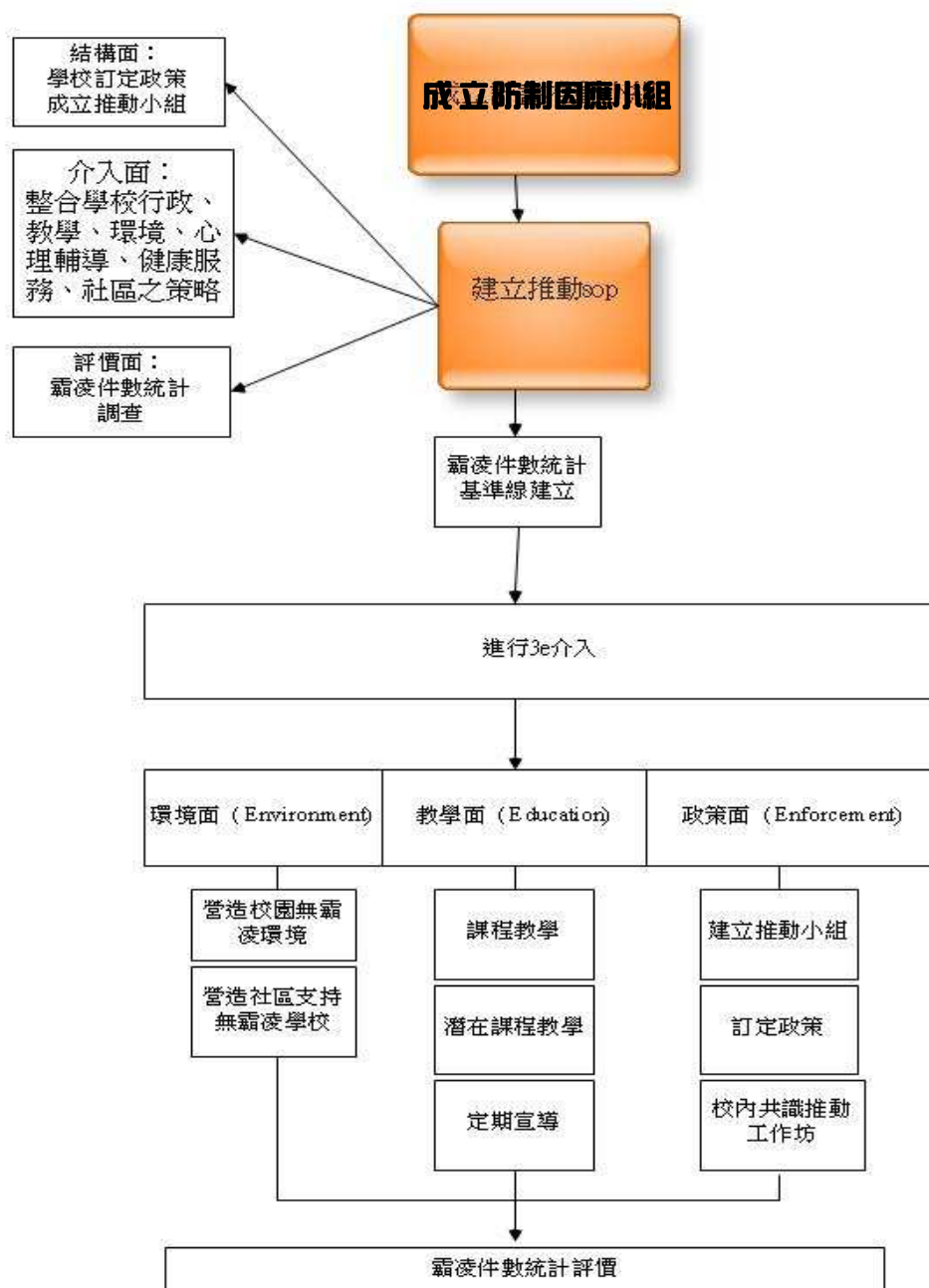
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社區合作等策略，期能完善校園暴力霸凌之發現、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

二、子目標

- (一)建立整體防制、因應機制、架構及流程，落實校園暴力霸凌防制之推動。
- (二)建立跨處室(單位)之防制、因應標準作業流程(SOP)，以有效推動校園暴力霸凌防制。
- (三)有效降低校園暴力霸凌件數，逐漸改變學生偏差行為模式；並進一步提升校園教職員與學生對暴力霸凌防制知識。
- (四)建立考核評價機制，評估防制、因應之成效。
- (五)建立、充實暴力霸凌防制推動成果整合平台，促進資源分享及經驗交流。
- (六)成為所屬縣市之「防制校園暴力霸凌」為中心議題之安全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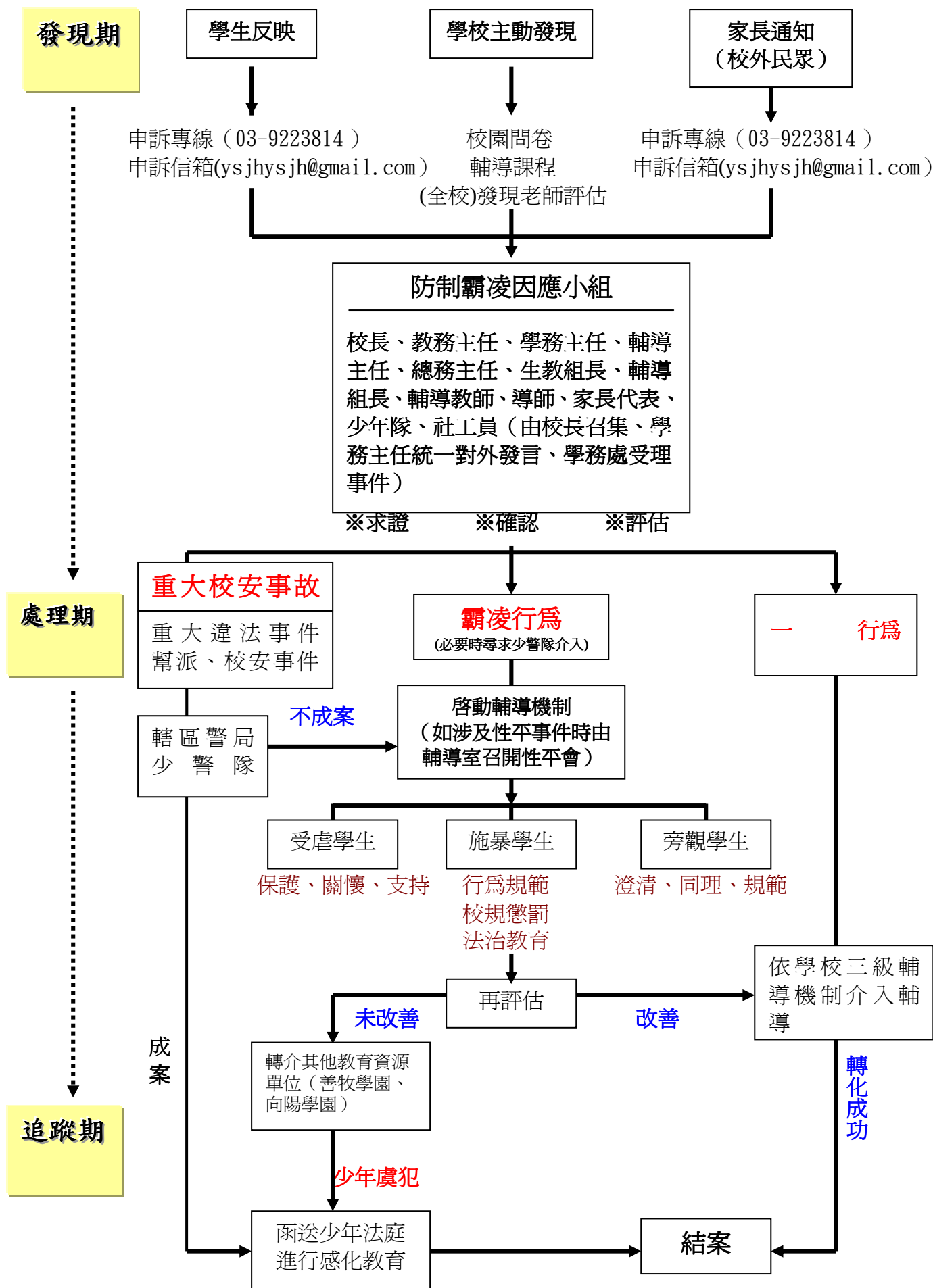
肆、計畫內容

一、實施架構



二. 處理流程

宜蘭縣立員山國中校園防制、因應霸凌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



三、執行策略：

子目標	策略	評價指標
建立整體防制、因應機制之組織、架構及流程，建立安全、健康、和諧的校園。	一、訂定防制、因應霸凌計畫。內容包括以下幾點： 1. 政策面： (1)訂定相關政策及法規。 (2)透過組織化、系統化的推動策略，能有效增進師生反暴力霸凌意識。 (3)與社區建立推動的組織與機制。 2. 介入面：建立整合學校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社區合作等策略。 3. 評價面： (1)霸凌件數統計與分析方式。 (2)利用問卷調查、學習單、訪問等，進行計畫成果評估。	發揮組織統整功能，能有效分工與合作
	二、成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研擬對策，已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1. 建立組織、架構與職務分工。 2. 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織成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導師、家長代表、少年隊、社工員（由校長召集、總務主任統一對外發言、學務處受理事件）。 3. 任務： (1)定期召開會議研擬防制因應策略 (2)臨時召開會議處理偶發事件 (3)霸凌事件統計與分析 (4)特殊學生之個案討論 (5)檢討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6)教育宣導 (7)其他	1. 定期會議之紀錄 2. 處理偶發事件之臨時會議紀錄以及處理歷程之記載。
	三、建構社區警政、社工、醫療體系協力支援模式。 1. 邀請少年隊、社工員加入防制、因應小組。	提供支援、協助資源。

子目標	策略	評價指標
建立跨處室(單位)之防制、因應標準作業流程(SOP)，以有效推動校園暴力霸凌防制	一、協助「防制霸凌因應計畫」撰擬無暴力霸凌學校推動手冊，並配合將其納入課程教學。大綱由該計畫人員擬定之，暫訂如下： 師長： 1. 如何經營反暴力霸凌的班級。 2. 如何處理暴力霸凌事件。 學生： 1. 如何面對與避免暴力霸凌事件。 2. 如何協助處理暴力霸凌事件。	
	二、配合「防制霸凌因應計畫」制訂學校本位之跨處室(單位)之推動標準作業流程(SOP)。流程大綱為(由該計畫人員擬定之)： 1. 成立校內防制、因應霸凌委員會。 2. 校長的職責。 3. 各處室的職責與分工。 4. 處理暴力霸凌事件的跨處室合作標準作業流程圖。 5. 依據 SOP 手冊校園霸凌事件登錄、監測、啟動輔導機制、追蹤輔導等工作。	跨處室之分工文件、委員會組織章程、會議記錄、作業流程圖、登錄監控流程圖
	三、建立暴力霸凌事件發生之緊急通報系統。 1. 建立標準通報流程之作業標準：流程包含察覺、通報及處理流程。 2. 界定、訂定各流程之第一、二、三級標準。 3. 針對已通報之個案，定期追蹤輔導，以預防再發生。	學校作業流程文件及一次之演練記錄
有效降低校園暴力霸凌件數達防制前，逐漸改變學生偏差行為模式；並進一步提升校園教職員與學生對暴力霸凌防制知識。	一、定期進行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登錄。 1. 建立登錄機制系統。 2. 由防制、因應小組成員定期統計之。 3. 資料內容包含：霸凌對象資料、霸凌地點、霸凌種類、霸凌頻率、霸凌原因、受傷部位(程度)等。	登錄記錄數量與檢討文件
	二、以科學的方法，瞭解、分析校內學生暴力霸凌現況、成因。 1. 調查過去之霸凌件數。 2. 進行過去個案分析。 3. 霸凌原因之分析。	

子目標	策略	評價指標
	三、以 3E 策略來進行防制暴力霸凌工作。 1. 教育面： (1)各學科實施正式及潛在課程之融入教學：於每學期期初(末)研討暴力霸凌防制之融入教學，並依計畫實施教學。 (2)邀請輔導專家進行社區教育宣導。 (3)利用全校性活動時間，宣導傷害及暴力防制教育，並不定期機會教育學生，落實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 (4)定期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 (5)創意活動 2. 環境面： (1)進行易發生暴力霸凌之環境檢核，與社區共同營造無暴力霸凌之校園環境氣氛。 (2)加強校園偏僻地點巡視。 3. 政策面： (1)成立防制、因應小組，制訂相關政策。 (2)輔導學校與社區共同建立具體文字之無霸凌政策，並向學生與社區宣告。 (3)結合社區各項資源，協助推動計畫。	推動過程記錄文件與照片
	四、「防制霸凌因應計畫」召開整合性工作坊。 1. 進行種子教師訓練（至少舉辦一次），預計邀請學者專家。 2. 跨校性分享座談，進行推動經驗分享。	校內工作坊記錄
	五、計畫前、後抽樣進行學生訪談，進行對暴力霸凌的認知、態度、意向改變情形。	認知、態度、意向改變情形分析
	六、經六個月介入後，進行調查校園霸凌事件是否下降，並提出檢討。	校園霸凌事件是否下降，檢討書面記錄
	一、「防制霸凌因應計畫」，邀請專家輔導小組進行到校輔導。	輔導記錄
建立考核評價機制，評估防制、因應之成效	二、邀請指導專家進行實地考評，評估其執行成效。	實地考評記錄
	三、透過課程介入之學生抽樣訪談，評估其可行性及課程檢討。	課程實施記錄

子目標	策略	評價指標
	四、建立獎勵考評機制。 1. 針對推動之專任教師，給予嘉獎鼓勵 2. 透過學習單、活動競賽、模範表揚，增進學生學習意願。	獎勵記錄
建立、充實暴力霸凌防制防制、因應成果整合平台，促進資源分享及經驗交流	一、建立校內暴力霸凌防制專屬網站，定期將執行成果上傳至網內，提供給各校互相經驗交流與分享，並給興趣學校參考之。	網站資料數量與品質
	二、不定期發送電子報，宣傳本校執行進度概況與經驗。	電子報二次
	三、積極參與國內各項相關研討會及觀摩會，促進經驗分享。	參與之記錄

四、各處室分工職掌如下列，並視各項業務分工職掌自行調整：

- (一) 學務處：落實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學生出缺席掌控、學生問題行為通報、學生偏差行為統計分析、規劃教師相關課程及研習。
- (二) 教務處：規劃學生相關潛在課程及研習、聘請研習教師及教學進度掌控。
- (三) 輔導處：統籌執行高關懷學生工作；並負責學生輔導工作與課程。
- (四) 總務處：營造安全友善環境和相關經費之核銷、教師鐘點費發給。

五、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成員：

推動小組職稱	成員職稱	姓名	工作分配	備註
主任委員 (召集人)	校長	莊王池	統籌計劃執行	
執行秘書 (發言人)	學務主任	李裕豐	學生事件處理	奉校長指示召開會議和擔任發言人
委員	教務主任	傅偉	規畫相關課程	
委員	輔導主任	游紫絮	學生輔導	
委員	總務主任	陳淑華	營造友善安全環境	
委員	家長會長	邱文良	溝通協調家長	
委員	個案導師	黃資華 陳誌榮	提供個案資料協助處理案發事件	
浮動委員	少年隊	陳福成	法律常識宣導或案件偵查	
浮動委員	社工員		個案輔導和預防以及親職教育	

六、實施進度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月次	10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擬定計畫、並成立推動小組		■											
協助建立跨處室(單位)推動標準作業流程(SOP)		■											
瞭解分析推動對象(學校)之學生暴力霸凌現況、成因			■	■	■	■	■						
協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畫」撰擬無暴力霸凌學校推動手冊			■	■									
辦理校內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 1 次)				■	■	■	■	■					
配合「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畫」，邀請專家輔導小組進行到校輔導和相關研習。(至少 2 次)			■					■					
有效降低推動對象(學校)之暴力霸凌件數，逐漸改變學生偏差行為模式				■	■	■	■	■	■	■	■	■	
建立考核評價機制，評估推動之成效							■	■					■
建立、充實暴力霸凌防制推動成果整合平台，促進資源分享及經驗交流						■	■	■	■	■	■	■	
成果報告撰寫、結案								■					■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防制校園霸凌補充

關於校園霸凌定義與其法律責任

一、教育局有關校園「霸凌事件」通報等級？

答：凡符合下列五項要件者，即列入甲級通報的「霸凌事件」：

1. 具有欺侮行為
2.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3. 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4. 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
5. 其他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

二、學生如果被霸凌該如何尋求資源？

答：可以透過以下支援尋求協助：

1. 向導師、家長反映（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2.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3.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4.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0800200885）。
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6. 其它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三、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

學生部分：

責任 性質	行為 態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刑罰	傷 害 人 之 身 體 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四、學校教育人員如果未依法通報校園霸凌，會有何責任？

答：校長身為教育人員，校園霸凌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以罰鍰，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 1 大過，教師亦有相關類似規範。